

证券代码：832634

证券简称：赛特电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Shandong Saint Electric Co. , Ltd.

住所：山东省新泰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9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0年4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	4
（四）发行价格	5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六）限售情况	7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8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8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0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10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10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0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0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11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赛特电工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特电工
证券代码	832634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主营业务	漆包圆线、漆包绞股圆线等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和尚国
联系方式	0538-705941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3,0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股）	3.80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11,40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9,603,825.74	260,462,614.07
其中：应收账款	97,305,229.55	102,688,965.92
预付账款	1,884,536.87	537,981.48
存货	36,685,188.03	36,104,448.15
负债总计（元）	64,310,604.11	50,101,105.24
其中：应付账款	11,559,102.22	8,652,34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5,293,221.63	210,361,5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6	4.91
资产负债率（%）	24.77	19.24
流动比率（倍）	3.47	4.47
速动比率（倍）	2.89	3.73

注：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科目	2018年期末调整重述前	2018年期末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137,167.45	
应收票据		9,448,580.33
应收账款		102,688,965.92
资产总计	260,462,292.09	260,462,61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361,186.85	210,361,508.8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112,754.21	489,048,09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11,712.80	21,377,834.91
毛利率（%）	11.13%	10.65%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0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2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61,475.27	58,540,59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4.40
存货周转率（次）	9.55	11.6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112,754.21 元，同比降低 20.03%；营业成本 347,577,992.47 元，同比下降 20.46%；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1.13%比上年同期增长 0.48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1,712.8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3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当前市场不景气影响，销量同比下降 17.02%所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同期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生产小规格产品比重较往年上升，小规格产品附加值较高原因所致。此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等，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仅略有下降。

2、2019 年公司负债总计 64,310,604.11 元，同比增加 14,209,498.87 元，增幅 28.3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主动减少借款规模，短期借款减少 12,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同比增加 21,426,197.40 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 2019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1,400,000.00 元，新增计提的应付股利导致。以上原因综合导致负债总计上升。

3、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61,475.2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7,879,122.49 元，同比降低 47.62%。主要原因是：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33,807,617.24 元，降幅为 23.4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02,413,566.65 元，降幅为 21.77%。具体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0.03%，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20.46%。

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5,383,736.37 元，同比降低 5.2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采取赊销的方式，货款回收期平均 3 个月，公司产品销售量较去年降低 17.02%，因赊销售额减少，应收账款减少。

5、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0,739.88 元，同比增幅 1.61%，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6、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 1,346,555.39 元，同比增幅 250.3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采购货物定金增加。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新未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条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向下取整部分。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须于指定日期（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10 日）前将认购意向书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待董事会确认符合认购条件后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缴款专项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份，在册股东仍可继续参与认购，但认购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43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293,221.6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6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1,712.8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上发生股票转让的交易日 11 天，该期间的交易平均价格为 3.41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及交易日期相对较少，但是公司股东众多，上述交易均价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五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派息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1	2015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2016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3	2017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4	2018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5	2019 年半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面向全体在册股东，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不存在仅面向公司员工或者特定的其他方的定向发行行为。发行价格相对公允、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00 元（含 11,400,0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11,40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的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	1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140.00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漆包圆线、漆包绞股圆线生产，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公司多年稳健经营及高质量的产品作保障，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持续开发了部分新客户，但由于近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明显，使得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是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须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近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明显，使得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定向发行能有效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绝缘材料等，采购集中度较高，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93.26%。公司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有效的沟通渠道，但仍不排除因供应商变动或供求变化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各业务环节均需要相应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出现流失，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公司购买对冲期货合约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针对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一直利用期货工具规避存货跌价风险并取得不错的成效。自2020年2月以来，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期货市场中的电解铜价格波动较大，电解铜价格发生了一定幅度下跌后出现了反弹，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新增了对冲风险

的期货合约。但近期，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石油、电解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跳水，公司期货合约出现较大亏损，为严格控制风险，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动对上述期货合约进行平仓。本次期货合约平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332.42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稳定良好，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常产生重大影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判，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崔振国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7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55 层
单位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方权
联系电话	0531-66590815
传真	0531-66590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江磊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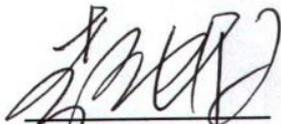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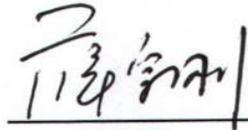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三）主办券商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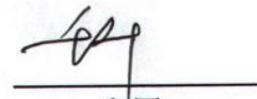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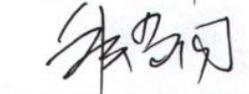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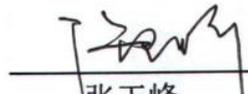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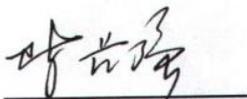

薛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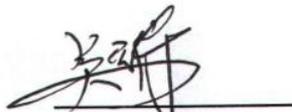

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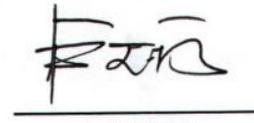

和尚国


张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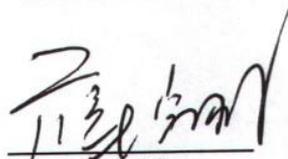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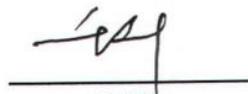

陈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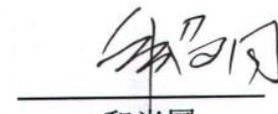

吴元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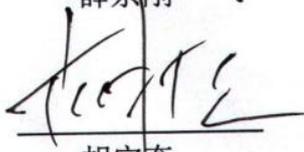

卢玉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宗刚


和军


和尚国


胡宗奎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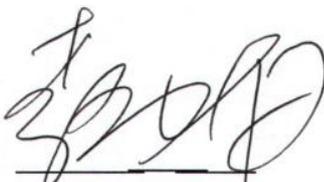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希存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希存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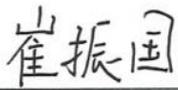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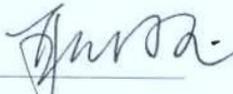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璞


方权

机构负责人签名：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9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71ZA329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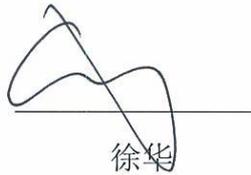


赵艳美



江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9日

七、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